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过硬党支部建设 “集中整改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党委组织部（组织人事科）：

根据市委过硬党支部建设工作安排，确定8月为“集中整改月”，为切实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各党支部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对党支部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支部包保领导要参会现场点评指导，上级党委要派人参会帮助查摆问题，每名党员逐一进行发言，既要查找问题、剖析原因，又要认领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通过支部书记摆问题、包保领导点问题、上级党委指问题、支部党员提问题的方式，切实把问题找细找准找实，树立目标靶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完成

时限：8月16日前)

2、集中公示亮明责任。各党支部要将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包保领导等内容，在本单位本系统内向党员群众进行公示，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期间收到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补充到问题清单中，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完成时限：8月21日前)

3、开展支书经验交流。各市管党委要组织开展一次支部书记经验交流活动，重点围绕如何查准查全问题、如何抓紧抓实整改、如何建立长效机制、如何推进过硬党支部建设等内容，进行互动交流、相互借鉴提升。参会支部既要注重涵盖先进、中间、后进等多个层次，又要注重领域、行业的代表性。同时，可选取市级和市管党委自评的红旗党支部书记代表参会并作典型发言。(完成时限：8月25日前)

4、听取整改专题汇报。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听取一次本部门本单位党支部书记的专题汇报，汇报内容应包括开展过硬党支部创建情况、查摆问题情况、制定整改措施情况、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每名支部书记的汇报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汇报

结束后，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对整改情况进行点评，并对过硬党支部建设提出要求。（完成时限：8月25日前）

5、抓好日常指导督查。各基层党委要对支部整改情况做好具体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各市管党委要及时进行抽查督导，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调阅资料、座谈了解等方式，全面掌握党支部的整改情况和实际效果。抽查的支部所在单位，应不少于市管党委所辖单位的1/3，对整改落实不严不实的要及时纠正提醒，对弄虚作假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完成时限：8月底前）

